

# 瑶海区关于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落实“12345”发展战略，实现产业立区，加快我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皖政办〔2019〕3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瑶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目标，以深化商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需求侧管理，完善商贸流通载体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商贸流通创新转型，大力发展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更好适应市场经济新需求，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为实现活力新瑶海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商贸业发展提速、占比提高、水平提升，形成我区“1234”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格局。实施“双

干”培育工程,即批零住餐四行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全区专业市场交易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70亿元,年均增长9%;进出口总额达到3.4亿美元,年均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商贸流通设施规划科学合理,商贸流通主体壮大、业态完善,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畅通高效、便民惠民的现代流通体系,努力将瑶海打造成区域性消费中心、时尚购物引领区、现代商贸集聚区。

### 三、主要举措

#### (一) 促进提质扩容, 加强商贸流通载体建设

1. 打造商贸业集聚区。鼓励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投资开发建设核心商圈,对引领带动强、提升城市功能明显的重大商贸项目,享受一定的政策扶持。对闲置1年以上且面积达1万 $\text{m}^2$ 以上,引进企业统一经营商贸服务业态的,2年内对该企业实现的区级财力贡献给予70%的奖励扶持。对新开业大型商场和超市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建筑面积0.5-1万 $\text{m}^2$ 的给予10万元,1-3万 $\text{m}^2$ 给予20万元,3万 $\text{m}^2$ 以上给予50万元。对于获得省市认定的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团队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培育特色商业街区。鼓励改造提升现有特色商业街,重点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立特色商业街管理体制,培育一批新型特色商业街,引导品牌专业店、专卖店、餐饮店等特色业态集聚发展。支持新建特色鲜明的购物、美食、休闲、

娱乐等商业街区，提升街区综合配套水平。商业街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团队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围绕打造“夜瑶海”品牌，以丰富业态、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重点，构建我区“一核两轴多街数点”的夜间经济空间格局。对纳入合肥市夜间经济发展行动计划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夜市街区、居民夜间消费节点，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市级验收的，由市级相关政策给予兑现。对评选为瑶海区夜间经济示范点的大型商场、综合体、街区、夜市等，给予投资主体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完善商业网点建设。支持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商贸企业建设社区商业网点，引导设立社区便利店以及生鲜超市、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打造“15 分钟生活圈”。对经市级认定的集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生活便民服务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各街镇开发区)

## (二) 繁荣消费市场，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主体

5.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对接央企、省市属大企业、知名民营企业来我区发展，鼓励知名企业在我区设立商贸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类限上商业连锁企业（家政网点）在我区注册设

立总部，其社区直营店达 5 家门店以上的，在瑶海区范围内每新增一家门店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6. 鼓励引进商业项目。充分发掘特色资源，加大特色商贸项目招商力度，加快完善全区商贸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大力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区级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2 年内对该企业实现的区级财力贡献给予 70% 的奖励扶持，对企业高管人员（限 3 人）按照计税收入给予奖励，以个人纳税入区级可用财力为上限每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时，自落户起连续 2 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使用办公用房购房价格的 5%，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与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补助不重复享受。

7. 支持壮大龙头企业。支持本土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对限上商贸单位区级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高管人员（限 3 人）按照计税收入给予奖励，以个人纳税入区级可用财力为上限每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限上商贸单位新设立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营门店，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限上商贸单位零售额（新增除外）较上年净增加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限上汽车经

销企业和汽车销售网络平台企业，零售额 3-5 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且增速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引导企业提档升级。加大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力度，扶持一批中小商贸企业、成长性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升限”。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业）法人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业）个体经营户，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电商园区内每新增 5 家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或个体经营户（每家零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给予企业运营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企业工贸分离，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成独立法人销售公司且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销售额达到 1 亿元、3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加强知名品牌建设。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在瑶海区开设“全国首店”、“安徽首店”、“合肥首店”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每引进一个品牌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打造品牌形象，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商贸企业。对经全国酒店酒家评审

委员会评定为 3 钻、4 钻、5 钻的限上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评定为 4 叶、5 叶的限上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开展促消费活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丰富“时尚节、美食节、购物节、直播节”等活动内容，持续打造“瑶海乐购惠”品牌。积极培育数字娱乐、直播带货等新兴消费领域和消费热点，引导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更新，繁荣活跃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在营造氛围、宣传推广和优惠让利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年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且全年举办 5 场促销活动（单场时间不少于 3 天）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各街镇开发区）

### （三）推进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商贸新业态

11. 培育新兴消费热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以“商贸+”主要内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实施“商贸+新产业”，加强传统商业发展载体建设，促进商贸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实施“商贸+多业态”，发展集购物、文化、娱乐、养生、运动、社交、生活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链集合型商业业态群；实施“商贸+新零售”，发展店网融合、自助商店、互动娱乐、个人定制等体验式消费，推进商

业新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商贸+新技术”，发展社群电商、社区团购、直播电商、微信、小程序等，促进商务平台经济发展。对转变商业运营模式，采取公司化管理、电子收银、统一结算、统一纳税等的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并首次纳入联网直报平台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推进专业市场转型。坚持区街联动、以街为主，采取关停退出、整合优化、做强做精、改造提升、业态转型、综合整治等方式，推进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对完成专业市场软硬件改造并正式营业的，按实际改造商业面积给予投资主体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单个专业市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专业市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对于专业市场新建的信息化平台，达到设计要求并运营半年以上的，给予开发运营费用 3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3. 加强直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直播经济新业态，赋能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对完成商务楼宇或专业市场转型升级为网络直播基地并正式投入运营的，入驻 MCN 机构不少于 2 家（在瑶海区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且新增限上电商企业不少于 3 家，按实际改造的商业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4.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限上电子商务企业，且增速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给予 1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对开展新零售，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限上单位，且网络零售额占其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以上，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5. 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对进出口增量超过 50 万美元的进出口企业，对其增量部分按照 1 美元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物流费用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线交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年在线交易额或年进出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 20-5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 1%的资金支持。

16. 支持服务外包发展。对新增服务外包企业纳入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的，且执行金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库服务外包企业执行金额超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各街镇开发区)

#### 四、保障措施

建立瑶海区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作为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商务局为牵头单位，组织发改、财政、统计、住建、文旅、投促、税务、资规等部门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商贸业主要指标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全区商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取得成效。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区领导或区直相关部门班子成员定期联系对接商贸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区直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强化沟通联络，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业发展中的问题。各街镇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